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5日与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深圳协和方元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合同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深圳协和方元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按合同约定，2016年12月31日为该产品收益计提日，应收理财收益208.54万元，实际收到208.54万元。

二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公司与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协和资产·方元1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（II期）基金合同》，合同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协和资产·方元1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的公告》。

按合同约定，2016年12月31日为该产品收益计提日，应收理财收

益236.25万元，实际收到236.25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